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吉林省版 | 第654期 | 2024年8月2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舒兰市杨兴理再被枉判三年半

【明慧网】舒兰市吉舒镇法轮功学员杨兴理，二零二三年七月被吉林市站前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吉林看守所。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获悉：杨兴理被当地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三年半。

杨兴理（杨兴礼）先生，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真、善、忍的法理做好人，身心受益。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杨兴理在长春市榆树地区写真相标语被绑架到拘留所非法拘留十天；七月，又被吉林市站前派出所警察绑架。现被当地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三年半，他已上诉。构陷的一切案情，包括开庭均没通知他的家人。

此前，杨兴理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多次被中共邪党绑架、非法关押、非法劳教、被关精神病院，遭上电刷子酷刑折磨，为生存不得不搬到长春市榆树地区居住多年。杨兴理被非法开除公职后，生活拮据，精神受到严重创伤一度出现精神失常。

以下是杨兴理两次在吉林九台劳教所遭受迫害的部分经历：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开始，吉林九台劳教所警察为了达到所谓“85%的转化指标”，直接并利用



▲ 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所用的酷刑：老虎凳、死人床、电棍电击、抻床、吊铐、灌食、铁椅子、打毒针、野蛮灌食、殴打等。

犯人采用电击、毒打、超强度劳动、剥夺睡眠等多种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前后，在吉林九台劳教所基建大队，杨兴理、韩德春、谷印东、刘杰、曹小为数十名法轮功学员被单独叫到警察办公室强迫其放弃信仰。这几名法轮功学员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电棍、拳脚殴打。

二零零八年，杨兴理又被绑架到吉林九台劳教所关押迫害，期间

遭受连续坐板、毒打、针刺等酷刑折磨。杨兴理述诉：在被威逼强行转化时，恶人让我每天连续十八个小时坐板，而且他们对我不停地拳打脚踢，用针刺我的后背，把饭盒扣在我头上敲打，我被折磨得晚上翻身都困难。

中共颠倒是非善恶，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给众多家庭造成重大伤害，同时也给国家造成巨大灾难，真是祸国殃民。◇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法轮功（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功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在中国大陆，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

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宪法之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才有立法权。可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的条文。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谁也说不清哪个法条被破坏了。

二零一一年，中国新闻出版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文件更废止了一九

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两条禁令。也就是说，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但是，二十五年来，中共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口头传达等，驱使官员和警察抹黑法轮功，迫害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了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德惠市法院副院长丁才彦涉被查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吉林省消息，德惠市法院中共党组书记、副院长丁才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丁才彦，六十岁左右，主要履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任德惠市法院副院长。期间，追随迫害，对当地法轮功学员被枉判入狱负有领导责任。据悉，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大都是他签字。

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前中共党魁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以来，截止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德惠市法轮功学员遭德惠市政法委、六一零特务组织迫害，至少有 54 人遭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其中有姜春贤、刘建英、肖永芬三人在吉林省女子监狱遭迫害致死。

下面是丁才彦任德惠市法院副院长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肖永芬，出生于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家住德惠市五台乡卢家村四社（马家窝棚屯），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和丈夫孙桂昌在五台乡（镇上）的一小区被不法警察入室绑架。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德惠市法院开庭非法庭审，公诉人滕继坤，审判长王荣富。肖永芬与丈夫



孙桂昌被非法判刑七年。因肖永芬身体状况，吉林省女子监狱曾一度拒收，德惠法院又强制执行，肖永芬被非法押送吉林省女子监狱。但不到短短的一个月，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肖永芬的家人突然接到狱方电话，称肖永芬在集体洗漱时突然摔倒，正在抢救；十多分钟后又接到电话，称抢救无效，肖永芬已死亡。

◎刘建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因在公园讲真相，遭德惠市 610 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德惠市法院刑事庭非法判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二零二零年一月，刘建英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

◎十名法轮功学员：李瑞凤、崔涛、王成顺、杨金玉、胡波、马宝舫、张凤秋、李绍珍、郝杰、杨金凤，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先后被德惠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和治安科绑架，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开庭，非法判刑一年至七年不等。

◎姜彦，教师，曾多次遭德惠国保大队骚扰、抄家，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德惠步行街再一次被德惠国保大队绑架。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姜彦被德惠法院非法开庭，被非法判刑三年，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监狱遭迫害。

◎王翠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遭德惠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诱骗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被非法关押到女子监狱遭迫害。

◎王兴香，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被绑架，被德惠市邪党法院非法

判刑三年四个月，二零一九年二月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十三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长春市政法委和农安县政法委共同策划实施，在农安县骚扰、非法抓捕了二十二名法轮功学员。众人被构陷到吉林省德惠检察院、法院。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德惠市法院非法枉判十三名法轮功学员：张秀芝（女，64 岁，十年）、高晓岐（女，56 岁，九年）、蔡玉英（女，66 岁，九年）、冯立齐（男，九年）、吴冬梅（女，50 岁，七年）、于姣茹（女，34 岁，六年）、单为和（男，六年）、吕相富（男，六年）、赵秀兰（女，67 岁，五年）、孙秀英（女，68 岁，四年）、张敬元（男，两年）、孙凤仙（女，65 岁，两年）、董秀辉（一年半）。

非法抓捕的学员中，姜全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晚含冤离世；孙凤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含冤离世。

德惠市法院法官王荣富在构陷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不但违法剥夺她们的辩护权，还公然叫嚣：“法轮功没有辩护权！”表示自己“违法就违法了”，一副“你能把我怎么样”的流氓做派。◇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